檔 號：F五五
保存年限：


0796-4934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20172676號
附件：

主旨：所詢 貴縣明志國民小學教師黃和男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其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是否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0五六一九二號函釋規定，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計算核給退休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府人三字第0九二0六九三九六八號函。

二、查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四四七五四號函略以，茲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0五六一九二號函釋規定對於少部分因公傷病成殘應即退休人員產生不利影響，經審慎研究結果，對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退休給與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之分攤規定，重新規定如次：（一）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五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未滿二十年擇領月退休金者，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就以下二種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擇一辦理：1、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八十五年二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良彬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四三

92年11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9220號

92年11月26日 08時25分05秒
2-1=[1F4C382DB7FDC9CE]
2-2=[ADF78FC7A8E566C6]

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發，加發部分之年資與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生效並領取退休給與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二）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合併計算，其畸零數年資併入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五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逾二十年擇領月退休金者，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發。（三）前二項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新制施行後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者，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各自應負擔比例之計算，應依繳付基金費用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新制施行前後規定核計退休給與者，其退休金之經費負擔，依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四）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依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得依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至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以本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者，不得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五六一九二號函釋規定配合停止適用。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2年11月26日 08時25分05秒
2-2=[ADF78FC7A8E566C6]
2-1=[1F4C352DB7FDC9CE]